

C1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# 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函〔2020〕78号

签发人：苏虎

##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448 号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

市委台港澳办：

现就马逢国（香港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珠海淇澳岛划归香港管理，用于建设创新综合区的建议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淇澳岛岛屿及近岸海域面积约 2651 公顷，陆域面积约 1900 公顷，岛上有着诸多生态保护单位及原生态保护区，是珠三角重要的生态岛屿，亦是我区重要的自然生态保护区。

二、2019 年 10 月，珠海市委提出“以高新区为重点对接深圳，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城市发展新轴带”新定位新要求，我区作为深珠合作区最前沿阵地，主动承接广州、深圳创新资源和现代产业外溢，建设深珠合作新平台，加快推动落实深珠合作

示范区，突出空间承接、制度衔接，将在后环片区建设深圳前沿产业承载区，淇澳岛将是该规划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，淇澳岛作为规划中深珠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，应结合国家、省市层面对其空间规划方案进行科学合理的制订，以促进淇澳岛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的协调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马逢国（香港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珠海淇澳岛划归香港管理，用于建设创新综合区的建议，应立足“一国两制”国家政策和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”等国家战略部署层面综合考虑，不建议将淇澳岛划归香港管理，改变对其规划定位。

专此函达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经睿，362985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